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4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馨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0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馨慧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壹顆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黃馨慧行為後，依托咪酯雖經行政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惟此一毒品分級品項之變更，乃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無法逐一自為完整之規定，而藉助行政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予以補充以完足其構成要件之空白刑法之一部分，其補充規範之內容變更僅係事實變更，對被告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判斷不生影響，非刑罰法律之變更，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即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沒收部分則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危害施用者身心健康，且具有成癮性、依賴性，仍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依托咪酯，助長毒品氾濫之風，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時間久暫；（二）被告為

高職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三）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刑法第2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之菸彈1個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且依托咪酯業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玲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楷股

115年度偵字第40477號

被　　告　黃馨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馨慧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6日16時25分許，透過通訊軟體微信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台灣大哥大營」之人，以每支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對價，購買而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彈1顆。嗣於115年5月6日17時50分許，徒步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0巷0弄0號前時，因搖晃不定為警攔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馨慧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偵辦毒品案資料照片、對話紀錄及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可資佐證，而前揭

扣案毒品經送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驗報告書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黃馨慧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2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蕭　正　玲